

优姨月子护理服务协议

NO. B 上海 201118

甲方（服务提供方）上海怡枫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优姨为甲方服务品牌）

乙方（服务接受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项目：产妇与新生儿护理

2. 服务的定义：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均系指正常生活护理服务，家庭护理人员区别于医护人员。需特殊护理的产妇或婴儿并非家庭护理人员能提供的服务。以上“需特殊护理”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先天性缺陷、心脏病、畸形、兔唇、病理性黄疸、体重未达 2500 克的早产儿及非正常情况的产妇等情况。需要特殊护理的产妇或婴儿应当及时、如实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护理过程中因产妇或婴儿的特殊情况所可能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二、服务期间及费用支付约定

(1) 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共计____天。以甲方外派母婴护理服务师实际入户上岗之日起算，为确保甲方能够做好服务前的准备工作。开始服务前，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能及时安排外派母婴护理师到乙方住所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月子护理服务期间的费用_____元，具体为每天_____元（日费用结算方法：服务费总额÷服务天数）；

(3) 协议签单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合计_____元；另外 70%的服务尾款 乙方应在服务第七天前转账至本协议内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三、国定假日及甲方收款账号

(1) 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服务期间如遇春节三天国家法定假日期间，乙方应按平日费用的三倍支付服务费。

(2)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南路支行，账号：6214 8521 1531 1667 户名：王青芝。公司支付宝账号：16638752852

温馨提示：转账时，请注明签约的客户姓名及服务母婴护理师姓名。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所承担的责任义务：

(1) 甲方收取相关费用时，应该开具盖有“上海怡枫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如果工作人员没有开此收据，乙方有权拒付费用。

(2) 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健康证、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要求母婴护理师做乙方指定的身体健康检查项目，乙方需额外承担检查费用。

(3) 如果乙方对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服务不满意，要求调换母婴护理师，应当尽可能提前申请，甲方有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免费为乙方更换母婴护理师，乙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原母婴护理师已经服务的时间应从本协议总服务天数中扣除。

(4) 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应该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服务，如果遇突发情况不能准时到达约定地点服务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5) 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不参与擦高窗，擦油烟机以及搬运大件家具、燃气钢瓶等重体力劳动或有危险的作业，如因此造成护理人员的人身伤害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责任。具体服务内容以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在乙方工作日起，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乙方的任何家庭信息。

(2) 乙方应保障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的人身、名誉等合法权益；此外乙方不得命令或诱导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从事危险工作。

(3) 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服务期间的人身、名誉等其他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母婴行业的特殊性，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在乙方服务期间，产生刑事事件，并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赔偿附带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如有变更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重要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应妥善保管现金、首饰等贵重物品,如乙方或家人财产遭到伤害或者损失,乙方若认为有必要时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5) 甲方母婴护理师应该本着积极、认真的态度做好母婴服务工作,如果在工作的过程中遇到任何超职权范围的问题,应和乙方进行沟通,不得擅做主张。

(6) 甲方母婴护理师入户服务开始时,乙方需在甲方的派工单入户栏,签字确认服务开始时间,并于服务结束时,在派工单出户栏,签字确认服务结束时间,一旦签字确认表示服务已合格完成。双方无任何异议或纠纷。

(7) 乙方对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服务不满意,可以随时对甲方提出换人要求。乙方应该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限支付服务尾款,不应当以任何理由扣减或者拒付服务费用。

(8) 甲方母婴护理师都从上海市派出。如乙方地址在上海以外地区。从上海至该地区的来回公共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如乙方家庭成员有传染病史,须提前告知甲方。因隐瞒事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保险

甲方为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购买个人保险。

六、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的,一方可书面通知一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乙方或乙方家庭成员有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而未加告如的。
2. 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或乙方中任意一方存在故意刁难、虐待等严重损害另一方身心健康行为的。

七. 违约责任

1. 客户签订母婴护理师服务后,如公司在确认上岗时,发现不能用原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则应提前 48 小时与客户协商调整服务标准,如客户不同意调整服务标准,则可取消本次预定,甲方将全额退还乙方定金,除此之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月嫂服务合同签订后,如客户取消预定,请务必在预产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公司,在此前提下,甲方从乙方定金中,扣除已消费服务项目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全额退还给乙方。如客户因医学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取消预定,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定金。如乙方在预产期前 7 天取消预定,甲方从乙方定金中,扣除 50% 定金,剩余部分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全额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在预产期前 3 天取消预定,甲方不退还乙方预定定金。
3. 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在结清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相应服务天数的服务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对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的服务不满意,可以向甲方提出更换护理师的请求,服务不满意期间(在甲方收到更换护理师请求之时起,至下一位护理师到位前,24 小时内)。如果更换三位护理师后,乙方仍然对服务不满意,甲方的服务能力可能无法满足乙方需求,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合同。
5. 乙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的,每天应按逾期支付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为促成双方的合作关系,付出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的 6 个月内,乙方不得与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出现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有偿或无偿,甲方外派母婴护理师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出现在乙方家中或服务地点)。如有违反,视作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另外,在此期间出现任何的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八,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著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九、其他约定

甲方:上海怡枫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确认):

联系电话:

甲方客户代表:

乙方第一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第二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